

# 新兴县人民法院

新法发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防范矛盾纠纷“民转刑” 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关于防范矛盾纠纷“民转刑”案件的若干意见》已经院主要领导审批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防范矛盾纠纷“民转刑”案件的若干意见

为传承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排查中预防在先、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的积极作用，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、化解于萌芽，有效防范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，持续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坚持司法为民理念。**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，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的意识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把为民排忧解难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**二、加强诉前联调。**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，促进当事人和解，减少矛盾纠纷。面对咨询立案的当事人，法院工作人员要加强诉讼引导，充分告知当事人诉前调解的优势，对案件事实简单、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，对诉讼外调解达成合意的，应当场征求当事人的意见，由调解员与法院对接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，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，督促义务人积极履行调解义务，减少民事纠纷进入法院诉讼程序，力争矛盾纠纷做到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。

**三、开展案件风险评估。**加强案件研判和诉中调解，做好安全防范。在办案过程，要贯彻“实质解纷”的办案原则，把调解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，在辨法析理的同时，引导当事人树立明礼诚信、以和为贵等思想观念，尽可能推动案件调解解决。对有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诉讼案件，要通过阅卷、开庭、调解等方式了解当事人性情的细节，把握当事人的思想动向，感知可能存在的风险，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选择应对和防范措施，防止因处理不当而激化矛盾，将风险防范工作贯穿整个诉讼程序中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。

**四、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和文明执行。**要用足、用好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制度和措施，依法运用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和手段，最大限度地及时实现当事人的合法诉讼利益。同时，要善意文明开展执行工作，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，避免过度执行，防止出现因执行不到位、执行不当等问题引发当事人过激行为，造成双方冲突而发生流血事件。

**五、定期开展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**重点排查婚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遗产继承、邻里纠纷、家庭纠纷、情感纠纷、侵权纠纷、土地林权纠纷、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劳动社保、教育、金融、退役军人、问题楼盘等方面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案件；排查办案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性格偏执、积怨已久、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、长期信访的涉法涉诉案件。通过排查整治、及时发现、处置潜藏的风险隐患，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，避免或减少“民转刑”案件

尤其是命案的发生，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。

**六、重视刑事被害人非正常行为排查防范工作。**坚持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司法理念，开展被害人家庭及工作单位走访排查，加强刑事被害人思想动态摸查了解，并与之进行详细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生活、经济情况，倾听当事人诉求，及时予以引导疏导。落实矛盾纠纷“属地管辖”化解原则，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通报案情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协同做好被害人思想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维稳及安抚工作，避免引发个人极端事件发生。

**七、加强应急处置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。**坚持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未雨绸缪，积极作为、制定应急预案、提高应对能力，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机制，强化舆论引导工作，及时有效处置、及时梳理问题症结，疏通办理堵点，竭力化解有可能存在“民转刑”的风险隐患。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根据本院内设部门报送的风险隐患，汇总后向党委政法委上报风险隐患的相关情况、目前进展情况及解决办法。紧急重大风险信息在获悉当天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报送相关材料，影响特别重大的在三小时内报送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的五小时内报送，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形成书面材料的，可先电话报告事件发生的主要情况，并及时跟踪续报事态发展、处置措施、后果以及应吸取的教训等。对于上述上报的重点人员或事件，进行常态化贯彻落实社会管理与风险防控责任。

**八、强化对困难群体帮扶救助。**对因执行不能或生活存在困难问题的当事人、被害人，依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。同时，积极协调党委政府、社会力量加大帮扶救助力度，切实解决弱势群体的生产、就业、生活困难，使案件当事人感受法院的关怀和司法的温暖，减少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积怨，从而减少风险隐患的发生。

**九、加强普法宣传。**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的一些原因是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，文化程度偏低。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强化公民法律意识，使公民们进一步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依法办事，对法律存在敬畏之心，从而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。